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30號

原告 蔡松生

訴訟代理人 山君儀

被告 邵于虔

訴訟代理人 高孟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上列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訴訟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36號案件判決可稽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